

论新时期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面临的问题及对策

赵淑芬

(吉林省抚松县东岗镇综合服务中心, 吉林 抚松 134511)

【摘要】在新农村建设当中,农民专业合作社极大地带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它满足农村人口在经济上的需求,便于其追求更高的生活水平。但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中也面临着一些问题,本文通过分析农村专业合作社建设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关的解决对策。

【关键词】农村专业合作社;发展现状;对策

伴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入,农村专业合作社也纷纷建立。农村合作社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建设,促进了农村的专业化发展和建设。其在中以经济创收为中心,以产品、产业为发展重点,顺应市场发展,实现专业化、集体化、规模化的生产建设。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农民自发建立的新型农民组织,由一部分农户组织,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从而顺利完成生产经营活动,改善经济效益情况,建立更加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政府要明确农业专业合作社的原则和大致的运作方式,在制度上为其发展提供保障。

一、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过程和发展现状

辛亥革命爆发之后,西方的资本主义思想和资本主义生产模式引入到了我国,对我国建立生产合作社产生了一些基础的先决条件。在1918年7月,北京大学首先成立了“北京大学消费公社”,这是中国第一个合作社组织。随着北京大学的率先而起,上海、河北、长沙等地也应声而起,建立了各种不同组织形式的合作社。因此,合作社可以说是一种舶来品,它是西方资本主义的产物,也是我国从封建社会过渡到资产资本主义社会的一种产物。虽然我国经历的资本主义时期比较短暂,但是这种市场化的专业化合作社形式,却因此而保留了下来。改革开放以后,合作社的形式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通过了资本主义时期的考验,完成了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有效移植,成立了以农民群体为运营主体的专业合作社形式,农村专业合作社的形式经历了三个阶段。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面临的问题

(一)运行机制不完善,运营不规范

合作社成立之初,会员大会通过合作社章程,该章程经工商部门审查,符合相关法规。但是,很多合作公司在实际管理运行中没有按规定执行。有些管理者为了眼前的利益,无法及时实现成员的收益,甚至引起了纠纷。甚至有的办理了相关的营业执照却不从事相关活动。另外,有的合作社、虽然人员、决策程序等发生了变化,但是章程没有及时修改并记录下来,很多合作社的发展没有一定的运行机制,或者存在运行机制不完善的情况。

(二)自我发展能力不强

在农村合作社成立之初,大家的发展动力比较大,但是由于经验缺乏,所以发展上面临着以下问题:第一,合作社在发展中还出现一些门槛低,入职简单,为了完成建设指标找一些农民身份证注册工商部门,很少按照规范和相关的法定要求建立公司,导致合作社后期运作困难。第二,合作社规模不大,人数也少。大部分的合作社都是由领导型经营者构成的,合作社开始面临半死半活的生存现象。第三,有些合作社内部运营不科学、不规范,存在着圈钱的行为。很多农业合作社因为人员构成比较庞杂、人员的素质水平参差不齐,面对合作社这种集体经济形式的利益诱惑,出现了很多“薅羊毛”和“挖社会主义墙脚”的行为。第四,存在经济动力不足的现象。很多农业合作社经济实力很弱,像深度加工、精加工等提高农产品附加价值的合作公司很少。

(三)资金不足,人才缺乏

首先是政府方面没有实施健全的金融政策来扶持合作社的发展。一些合作社虽然发展规模比较大,项目资源也比较好,但是在面临农业贷款方面却无法获得银行的支持,究其原因是因为政府对农业的支持方

向上还没有达到金融支持的顶端设计，顶层设计的不足和相关制度措施没有健全，导致了合作社融资困难，所以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农民的“建社”积极性，合作社的数量发展也越来越少。第二，支持农业的财政资金比较少，政府的不作为是受到投资方资源缺少的影响。因为政府的制度建立和相关政策倾斜，主要是依靠现实情况而进行的。但是现实情况是，虽然一些合作社取得了快速发展，但是在内部建设和运营上仍然缺乏规划，而没有规划的项目是很难获得投资方的青睐的。与此同时，很多大型合作社的运营经费一般都是由大公司垫付资金，这种寡头式的投资方式制约了合作社的运营和强大。所以，融资渠道的缺少和融资结构的不科学，导致了农村合作社项目资金比较少。

首先，现在合作社的成员大多是农民，文化水平一般不高。发展当中面临技术的管理、开拓能力强的复合型人才比较少的问题。合作社本身的条件也很难吸引高素质专业人才的参加。其次，农民合作社不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无法发挥合作社建立中的人本效应，使农村合作社的发展缺少后期的储备力量，无法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再者，大多数农业专业合作社的董事长对合作社的发展和壮大没有明确的计划，内部事务由董事长中的一个人果断决定，没有经过详细规划。

（四）缺乏市场竞争力

第一，上级政府部门只要求合作社的发展，但忽略了发展质量。由于合作社找不到好的销售渠道，一部分合作社的产品卖不出去，严重影响员工的经济收益和积极性。第二，信息闭塞、农民合作社进军市场的组织化程度较低，特别是在市场信息不足、品牌意识低下等方面，开拓市场的难度增加，合作社的合作效果不高。第三，合作社找的项目，但缺少目标和前景。

不同于现在的一些大规模的农户和农场，农村合作社本身是非营利性组织，而现代化的农业农场是一种小型的营利性组织。这些农业农场的主要经营方向是以规模促效益，以获取利益为最终的目标。他们在经营方式上会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客户的需求制定发展方略和明年的发展规模以及发展方向，所以农村合作社本身和现代化农业农场有着本质上的区别，这也是农村合作社发展的一种瓶颈。农村合作社的形式起源于20世纪的集体经济形式。当时中国还没有进行市场经济化改革，大家都是吃大锅饭，集体出工，通过集体的力量来生产。它的形式类似于

现代的国有企业：企业的大部分收益是归集体所有，而企业的员工得到的只是固定的收益，并没有业绩上的拉动性，所以这种不以需求为导向的组织经营模式很难取得市场化的运作效果。从这个比喻方式来看农村合作社，它本身的市场化程度有待进一步开拓。由于经营理念的影响和组织模式的限制，大部分农村合作社谋取的是集体经济当下的利益，所以在农村合作社市场化的进程中，面临着很多制度性的阻碍和历史性渊源的约束，在进行市场化改革的进程中，农村合作社面临着断痛的改革之难。因为经历了集体经济的约束性，所以面对市场化的开阔性，农村合作社会产生过度推销而忽视品牌形象等等一些极端性、缺失性的市场化行为。在市场化发展过程中，农村合作社既不能依照本土文化来确立营销方案，又不能采用新的市场化营销理念进行品牌营销。所以，这种迷失在时间、历史中的合作社形式，它的未来市场之路任重而道远。

（五）管理指导很难

相关部门指导方法不恰当，指导对象很难。有了辅农合作，协同组合的发展就不景气了。现在，合作社的发展中技术、经营、管理、献身的优秀领导很少，理解合作社的知识，敢于“利益共享、风险共同负担”的农民职员也很少，出现监督无力、防风险能力不强等问题。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路径选择

（一）在农业合作社的发展中借鉴个人农场的发展模式

为了促进农业合作社的市场化发展，可以借鉴现代化农业农场的发展模式来对农业合作社进行市场定位和市场运作方案的制定，可以在发展农业共同目标的促进下，促进农村合作社和农场的战略联合，二者进行合理分工，共同发展。根据二者的优势，我们可以分以下几个方面，做出以下策略拟定：首先，生产环节进行合理的分工。生产是市场化运作的源头，可以利用农场丰富的产品资源和场地资源进行农产品的生产，而合作社则进行后期的加工和销售环节。合作社可以利用其庞大的人员优势进行农产品后期的市场化运作。在这个联合过程中，因为产生了一定的规模效应，所以可以降低彼此的交易成本，提升利润的空间。在源头上进行有效分工，可以使生产规模扩大，使交易成本降低，使生产成本降低，从而有利于合作社和农场共同谋取一定的利润加持；其次，在定价策略上可以进行更合理的运作，农产品是一个利润比较低的

产品，在每年的新闻报道中，我们都可以看到农产品滞销的场景，农民们叫苦连天，但是产品还是销售不出去，尽管价格已经压得很低了，但是仍然无人问津，所以在某种程度上，定价的合理性和科学、规范性还是有待进一步提升。通过合作社和农场的有效联合，通过强大的人力资源，可以对农产品进行科学的定价，可以以市场为导向，根据需求来定价，从而避免农产品在定价上产生一定的策略失误，而导致农产品无法销售出去的情况。而定价的科学并不在于农产品定价定得越低越好，所谓价低伤农，如果定得太低的话，可能会对当年的整体利润都产生影响，所有人都无法得到自己应有的利润分成。而如果定价定得太高，农产品则会产生曲高和寡的情况，销量上难以得到保证。只有通过农村合作社和农场的有效联合，通过发挥集体群策群力的效应，才能够取得一个科学的定价方案，为后续农产品的营销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让农民入股合作社的发展

在农村合作社市场化的运作过程中，政府可以鼓励农民实现土地经营权的自由流转，以促进新农村的发展建设。在这种发展模式下，农村合作社的土地经营权可以折算成股份，而通过农民入股的方式，可以促进农民的合作积极性。在建设过程中，可以将原本分散化的土地经营权集中起来进行管理。在这一过程中，合作社会因为集约型管理而产生一定的效率提升。与此同时，合作社可以聘请一些资源管理方面的产品经理，实现农村合作社的长远规划，充分发挥农村土地的优势和人员的优势，使合作社能够长久可持续发展。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路径

（一）完善内部运营管理机构，加强政策支持

对相关经营管理的法规进行完善优化。政府要给予农村合作社一定的制度支持和资金支持，进行合作社行政上的帮扶。首先是要制定完善的合作社制度保障，保障扶持专项基金能够有的放矢，避免发生合作社圈钱的行为出现，要不断地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和使用范围，加强对合作社发展的监管力度。二是要建立科学的土地流转制度，保证土地这种大宗商品能够以市场化的运作形式进行流转，保证土地流转市场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政府部门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需要加强政府对于农业项目支持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力度，以便农村在发展建设当中能够得到相关的资金支持。扶持具有发展前景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鼓励银行重点

支持规模大、利润好、管理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信贷方面给予政策倾斜设立特别贷款项目，帮助合作社解决流转土地、基础设施建设、机械购置等资金问题，增强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后劲，为农民合作社的发展提供进一步的保障。

（二）加强宣传指导，健全建设机构

由于农村的相关设施比较落后，在发展上意识也可能会跟不上发展的步伐。所以在发展当中需要进行相关的指导和宣传：第一，加强媒体宣传。为了促进更广泛的农民群体对农村专业合作社的了解和认识，政府应该加强媒体的宣传范围和宣传力度，不断地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载体，结合相应的宣传方式，促进国家相关政策的推行。以便于农民对合作社有一个预知和预判。在宣传内容上，媒体要注重树立典型人物，因为典型人物的成功具有模范带头作用，能够增加农民建立合作社的信心，给他们在精神上树立榜样和动力。第二，要为农民举办特定的培训。为了增强合作社人员的思想认识和技术水平，农业合作社的相关辅助部门应该给予这部分人员继续教育和一定的技术扶持和资金扶持。包括农业委员会、相关的供销公司等在内的联合组织，要对农村合作社的基层人员实施管理教育，实施技术培训，在这个过程中要指导这部分基层人员学习相关的管理制度、学习先进的农业知识。与此同时，还要着重法律知识的宣传，让基层农业专业合作社人员能够具备健全的法律意识，懂法不犯法，不断健全自己的思想水平，建设自己的道德水准。这是发展农村农业合作社的先决条件，是提高管理水平和技术积累的重要先决条件。

为了健全相关的建设机构，扶持农业合作社进行市场化运作，政府要对合作社进行相关的指导和服务，而服务方式可以通过建立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农村委员会，与此同时，联合供求销售公司、技术咨询部门等等，实现这些全产业链上的环节覆盖，能够帮助农民解决销路问题。特别是电子商务平台的对接，能够直接影响农民的生存问题，在农产品产地上直接实现生产和销售环节的完成。政府部门要不断加强农业专业合作社的安全制度保障，打造全产业链线条，完善农村建设发展体制。

（三）为合作社的发展注入活力

1. 坚持质量建设新的农业经营体系。首先要对一些空壳的经营合作社进行坚决取缔。这些空壳合作社无人经营、无照经营、无事务运营，是合作社之中的害群之马，不但占用社会资源，而且对整个行业风

气形成不良的影响。第二,对已经成立的合作社,国家要按照标准化建设的原则加强指导和管理,不断进行政策扶持,提高合作社的运营效果。第三,对新成立的合作社要提供政策支持和技术服务。对于这部分发展不成熟的合作社,针对农村的生物资产,农村合作社要加以优化和利用,要充分发挥地区优势,使农民在资金、收入、基础设施上都能够实现完整的跨越。在资金融措方面,要建立新型的农村合作社股份联合制,实现公司、农户和专业合作社联合发展的模式。通过以上各个方面,能够充分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体系,为合作社的发展注入活力。

2. 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品牌、人才战略。根据“一村一品”农业特色,充分发展有特色农业,在科技培训、产业支持下支持农业增收,全面实施各项惠农政策,培育具有区域资源优势 and 特色的农产品申请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切实加强农民增收积极性,坚持发展,加快增收新路子。在农业合作社人才队伍的建设上,要秉持实用、科学的人才发展战略,不断为农村合作社提供管理和技术人员,提高财经和科研人员的占比,增强合作社的人才核心竞争力,为以后的发展建立人才战略储备,增强人员流动,抵抗市场风险的侵袭。

(四) 完善合作社的管理体制

1. 树立合作社创新理念。中国的农村专业合作社以让农民获取经济效益为主,通过集体化的管理模式获得收益。因此在农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中,要根据在发展当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改革创新。在创新中为农业发展一条新的发展路径,增强其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比如农资超市的设立,农资超市是为了解决广大农民购买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问题而设立的。由此,可以实现合作社的直接开采、原产地的直接供给,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提高农资质量和安全水平,最后实现农资投入的最小化。通过农业合作社的建立带动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帮助人们认识到来自农村的一些天然的植物和蔬菜,使农村的一些产品和现代人们的生活理念挂钩。

2. 完善合作社内部管理。应该进一步完善农村合作社内部的制度建设和制度运行。农村合作社之所以在市场经济中不占有优势地位,究其原因是内部的管理不够科学、不够规范,所以在市场竞争中缺乏竞争力,在国家的扶持力度上也得不到优先的政策优惠和资源倾斜。所以,改变应该从自身做起,应该不断完善内部的制度管理,包括注册制度、财务制度、

日常经营制度以及监督评价制度。合作社应该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联合决策。联合决策可以通过社内的董事会进行,而董事会组织结构的科学化,是合作社得以合理运行的制度基础。在董事会的建立过程中,要保证民主性,不能出现寡头角色的现象,要确保组织内的每一个成员都有决策权。而董事内的股东股份占比,一定要进行科学化的设计,不能出现一人独大的现象,这有助于促进合作社的决策公平性和透明性;对于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内部要定期公布合作社的账本儿,有必要的时候可以进行公司化的财务运营,实行公开、透明的财务报账,强化资金管理上的透明度和规范性;而对于日常经营管理出现中的一些常规性问题,运营人员应该及时找出原因,找出相关的责任人,以防止将来再次发生;同时,要在组织内部建立合理有效的监督和评价机制,不断促进员工权利和义务的均衡分配。对于以上的这些制度性规定和原则,合作社的秘书处要不断完善合作社的管理章程,根据实践的需求修改章程,促进章程的不断完善,为以后合作社的运营提供便利性条件。

3. 建立规范的生产链条。开展生产、供应、运输、销售、加工、储存、农业机械、信息连贯的合作服务,从单纯的生产环节扩大到生产前、生产中、生产后的所有环节,使农民专业合作社之间相互参股,开展同行、该地区合作社的合作和重组设立行业或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公司,进一步整合资金、人才、设施、品牌和市场资源。

总结:

农业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建设极大地推动了新农村的发展,因此,在农业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发展当中,需要有相对完善的法规保障,和相应完善的发展体系,争取政府的制度和资金支持,保证合作社的长期正常运作。另外,在发展当中需要引入优秀的专业人才,为农业专业合作社注入新的活力,并且定期组织培训,加强人们对于农业专业合作社的认识,以便日后农业合作社相应活动的开展。

参考文献:

- [1] 吴丽美.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J].农民致富之友,2019(2):1.
- [2] 曹军,陈兴霞,邱学林,等.辽宁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现状与对策研究[J].2020(3).
- [3] 张红光.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问题分析及对策建议[J].吉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20(1).